

无需预付款 申请函

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：

我公司（杭州亮锦医疗科技公司）在贵公司组织的“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20 条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项目”项目编号：FSJZCS2024059X 中标。

在合同签订前，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现明确要求无需预付款。

即付款方式由招标文件要求的“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作为预付款（乙方须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预付款保函，预付款有效期不得少于 5 个月）；余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，第一期服务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凭相关手续并依据考核分值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，第二、三、四期服务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凭相关手续并依据考核分值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（扣除应扣款）。修改成“无需支付预付款，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，甲方在每期服务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凭相关手续并依据考核分值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（扣除应扣款）。乙方在收款之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，在此情况下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请予批准！

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